

**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**  
**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**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5.50	0.00	24.00	0.00	24.00	11.50

**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5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24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,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数量及使用实际测算的综合费用不变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公车购置预算。

**(三)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1.5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预计 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53 号)等相关规定。